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丽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对诺丽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诺丽科技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26,315,789.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4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函（2024）56 号”《关于同意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城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 16.66 元/股，共计发行普通股 1,579,578 股，合计募集资金为 26,315,789.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4 年 1 月 31 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司农验字[2024]23009360017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收到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6,315,789.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金额（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
|------------------|------------|---------------------|---------------|--------------------|
| 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 8110901012401683220 | 5,000,000.00  | 363,280.19         |
| 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 | 802100200779937     | 21,315,789.00 | 9,460,267.57       |
| 合计               |            |                     | 26,315,789.00 | 9,823,547.76       |

2024年1月2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青岛银行延安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款项中的 5,000,000.00 元用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的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21,315,789.00 元用于对子公司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补

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为 9,823,547.76 元。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青岛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实验中心建设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5,000,000.00</b> |
| 加：利息收入                                  | 13,180.18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446.80              |
|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 <b>4,654,453.19</b> |
| 其中：支付设计款                                | 407,843.00          |
| 支付工程款（含实验室设备工具等）                        | 4,001,720.19        |
| 其他费用（办公家具等）                             | 244,890.00          |
| <b>三、其他-非专户借入用于支付手续费等</b>               | <b>5,000.00</b>     |
| <b>四、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b>                     | <b>363,280.19</b>   |

续：

| 项目-青岛青铁诺丽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br>——补充流动资金 | 金额（元）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21,315,789.00</b> |
| 加：利息收入                          | 93,910.68            |
|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 64.35                |
|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 <b>11,949,367.76</b>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11,949,367.76        |
| <b>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余额</b>             | <b>9,460,267.57</b>  |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并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

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诺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